

## 夏忠杰

# 对一个被忽略的细节紧盯不放



夏忠杰,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从检12年来,夏忠杰办理的13起案件入选河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等,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先后被授予安阳市时代先锋检察官、河南省民事检察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撰写调研文章10余篇,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

所有治理超限非现场执法(一种无执法人员现场的治理超限方式,通常设置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站,包含标牌、地磅、电子显示屏等)路段的显示屏,都应当即时提示超限信息。河南省安阳市兴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业运输公司”),却在无提示下吃了一纸罚单。

这个故事在案件卷宗里有更完整的呈现:2021年11月,兴业运输公司的一辆货车载货行驶通过内黄县楚旺公路一处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站时,被检测出超限。五个月后,兴业运输公司被内黄县交通运输局罚款6500元。兴业运输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但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定该案证据充足,处罚正当。兴业运输公司只能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接手此案的是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夏忠杰。他的同事明显感到,从今年2月23日办理这起案件开始,夏忠杰就变得沉默寡言了。在案件讨论过程中,6名同事围着桌子讨论得热火朝天,指向却都一致——证据充足,不支持抗诉。

然而,在讨论接近尾声时,一直沉默的夏忠杰开了腔:“你们回去都把卷宗再仔细看看啊。”原来,他从一看到卷宗就琢磨出:“这案子应该能抗诉。”

夏忠杰一眼看到一个关键点:货车通过那处超限检测站时,头顶的超限显示屏固定地显示着“科技治超 利国利民”八个红色大字,并没有告知该车辆为超限车辆。一审、二审法院都放过了这点,认为无关紧要。但夏忠杰不认同这个结论:“你不跟人家说,人家咋知道要卸货呢?我当时推测这是个程序违法问题。”

抱着这个疑点,那天讨论结束后,夏忠杰进了办公室就坐下好几个小时没动,一边在桌子上摊开好几本法律书,一边在电脑上尽可能多地搜索相似判例——他要为抗诉找到法律依据。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

执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利用车辆超限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发现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应当进行现场告知提示,通过设立的标牌等引导车辆到指定卸货场卸货并接受调查处理。

随后,夏忠杰又带着检察官助理去了公路现场,盯着超限显示屏看了半小时。果真,案涉超限显示屏的确没有现场提示超限。

夏忠杰向同事们再次强调了自己的观点:“现场告知提示是规范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必要程序,缺少这一环节,将导致处罚的证据链条不完整。内黄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政机关,作出交通行政处罚的程序应合法。”

“治理超限的首要目的,是让超限货车及时卸下超限货物。如果现场没有提示司机,几个月后又作出一个处罚决定,那么超限货车其实并没有消除违法行为,这种处罚的实际意义和执法效果都不佳。”夏忠杰认为,这个案件对于治理超限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但即使有了这些依据,案件推进仍然面临诸多难题。这种情况在当地并没有办案先例,是否符合抗诉条件,还需要全面验证和讨论。案件是安阳市检察院交办的,最后还需提请河南省检察院抗诉,夏忠杰要带着搜集的材料去省、市两级检察院汇报,把这些论证一一讲给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听。

不出夏忠杰所料,局面与内黄县检察院的内部讨论会情况相差无几,在支持抗诉的问题上争议明显,甚至因为分歧较大中途还

临时休会。不过看似微渺的希望没有让夏忠杰停止说服,他反复答疑、陈述观点,与会的检察官也渐渐在对话中确信该案可以抗诉。最终,河南省检察院支持“屏幕应作出提示”的观点,提出抗诉。

经河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今年6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立案,最终判决该案中的行政处罚不当、证据不足,撤销一审、二审法

院的行政判决和对兴业运输公司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案件顺利办结,夏忠杰的坚持终于有了回报。他脸上终于露出笑容,话也多了起来:“法律就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的。我觉得有生之年能办好那么几件案子,将来退休后回想起来也是挺幸福的啊。”

(本报见习记者易得香 记者王昱璇)



夏忠杰(中)与同事到内黄县东环路货车司机休息聚集地进行普法宣传。

## 韩颖

# 从绝望边缘拉回花季少女



韩颖,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你们说过会管我的,对吗?可是为什么又让他们把我送去医院?我不想治疗……”一个16岁的女孩蜷缩在超市角落,歇斯底里地对着电话喊着。

电话那头是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韩颖,女孩名叫晓蕾(化名),是韩颖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的当事人。在开展救助过程中,办案人员经评估认为,必须将晓蕾送医治疗,先解决其身体面临的问题,但晓蕾对去医院极度反感、抗拒,这才有了开头这一幕。

晓蕾是一起强制猥亵案的被害人。她自幼父母

离异,与母亲在河北承德生活。因长期情感缺失,晓蕾患有重度抑郁症和严重进食障碍。2021年,晓蕾来到怀柔上学。为了照顾晓蕾并兼顾工作,晓蕾的母亲长期往返北京、河北两地,也正因为如此才让犯罪分子钻了空子。案发后,晓蕾试图服药自杀,家人发现后紧急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尽管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晓蕾身体每况愈下,先后辗转五家医院住院治疗,其间被数次下达病危通知。

了解到晓蕾的情况后,韩颖等人及时介入调查,对晓蕾开展救助。“起初我们打算去晓蕾家里走

访,但她坚决不让去。后来,晓蕾主动联系我们,说要过来,我们才第一次见到她。”韩颖说,那时她还捉摸不透晓蕾的想法。

回忆起第一次见到晓蕾的情景,韩颖仍忍不住叹气。那是今年4月的一个下午,天气很温暖,可是晓蕾却浑身冰凉。“她太瘦了,脸都脱相了,走起路来晃得厉害。我们搀扶着她,从检察院门口走到接待室,五六分钟的路程走了二十多分钟。”

“她整个人是很矛盾的。”在了解案情过程中,韩颖发现了晓蕾的问题。她大部分时候目光呆滞,反应迟钝,问十句回一句,回复的话也是简单的一两个字,但有时候她又会突然情绪激动,开始号啕大哭。晓蕾患有进食障碍,经常吃不下东西,吃了就吐。但是为了维持身体机能,她又会买一些芝麻酱、沙拉酱等,整瓶整瓶地往嘴里灌。

接待完晓蕾又征得她的同意之后,韩颖和检察官助理对晓蕾的住处进行了走访,发现晓蕾和母亲长期居住在环境简陋、没有卫生间的出租屋内。案发后,为专心照顾女儿,晓蕾母亲辞去了工作,并四处借钱为晓蕾治疗,已负债20余万元。而晓蕾的父亲患有糖尿病,长期没有工作和收入,昂贵的治疗费用更是无法负担。

治病是第一位的!为了让晓蕾的治疗有稳定保障,韩颖及时向北京市检察院汇报情况并申请联动救助,同时,商请承德市检察机关开展跨省联合救助。今年6月,京冀两地四家检察机关搭建救助平台,迅速响应,从快立案、从快审批,为晓蕾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生活有了基础保障,但对晓蕾的救助才刚刚开始。“在办案过程中,我感觉最难的不是调查核实,

也不是申请司法救助金,而是晓蕾一直拒绝接受治疗。”韩颖一度很发愁,由于长期厌食、暴食,晓蕾的身体多项指标已经亮起了红灯。像她这种情况要想有所改善,情感支撑很重要,特别是来自家庭的支持。

普通的聊天开导对改善晓蕾的病情已经很难奏效了。为了帮助晓蕾消除对治疗疾病的恐惧和压力,怀柔区检察院委托了两名心理咨询师对晓蕾进行危机干预及疏导,同时从家庭入手,对晓蕾的父母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在这期间,韩颖一直保持着与晓蕾的联系,时不时地找她聊天,还会带她去图书馆看书,她的脸色一天天好起来,眼神一天天亮起来。“有一天,晓蕾居然主动问我,检察院有没有什么事她能帮忙做的,这让我感觉到她的状态有了明显好转。”韩颖说,就在这之后不久,晓蕾终于愿意接受住院治疗。

然而,事情并没有往韩颖期待的方向发展。由于晓蕾严重缺失安全感,在医院治疗没多久,她就自己偷跑出来了。她还打电话给韩颖,用报复性

的语气说:“我就是要让你们都找不到我。”

“我咨询过医生,像晓蕾这种情况,她一时半会儿很难适应医院的治疗方式,所以情绪反复波动很正常,最重要的是我们和她都不能轻易放弃。”韩颖自我打气。经过多方努力,晓蕾母亲最终找到了晓蕾。再接触晓蕾时,韩颖明显感觉晓蕾不怎么理她了,但韩颖还是耐心地陪伴、开导,并不断给晓蕾母亲做思想工作。“又过了一段时间,晓蕾母亲告诉我,晓蕾愿意住院治疗了,我才放下心来。”

在医院治疗了一个多月后,晓蕾的身体各项指标有了好转,生活也开始慢慢步入正轨。在韩颖的鼓励下,晓蕾考取了北京的一所职业学校。“今年9月,再次见到晓蕾时,她一看到我,就冲我笑,曾经凹陷憔悴的脸颊有了几分饱满红润。我张开怀抱,她就主动过来抱住了我,对我说了好多话。”说起晓蕾的这些变化,韩颖的语气里洋溢着开心。

从开始的拒绝沟通到现在的主动表达,晓蕾的变化让韩颖觉得,所有坚持和付出都是值得的。

(本报记者陆青)



韩颖(左)在怀柔区检察院采访当事人晓蕾。

## 范青青

# 他原谅了出走十几年的妻子



范青青,云南省易门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参加工作以来,范青青获得云南省“十佳公诉人”、云南省第二批检察业务专家等称号。她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撰写的两篇论文获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应用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李大哥坐在法院的长椅上,手里拿着一份民事调解书。他的婚姻结束了,但并不像他曾经想象的那样充满仇恨和遗憾。

李大哥是云南省易门县人,务农为生。1994年和王某登记结婚并育有二子。2007年,王某外出打工,此后音讯全无。李大哥独自抚养两个儿子,生活的艰辛和外人的闲言碎语让他倍感煎熬。一晃十几年过去了,今年2月,王某突然出现,表示要与李大哥协议离婚,但因其户口已被注销,无法办理离婚手续。

王某去了哪里?原来,王某自2000年起与同村的周某合伙做生意,后因经营不善,2007年跟随周某来到景洪市务工,并于2009年开始与周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14年,二人共同生育一女。在此期间王某未与李大哥离婚,也未与周某申领结婚证。

王某到易门县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工作人员在开展调解工作时告知李大哥:“王某可能涉嫌重婚罪。”李大哥才知道,自己可以收集证据提起刑事自诉。

“这么多年,我对她的情况一无所知,根本没办法收集证据。”今年3月,李大哥想来想去,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王某和周某因涉嫌重婚罪被取保候审,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易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讯问过程中,王某曾为自己辩解,称自己离家出走是因为遭受家暴。办理此案的检察官范青青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但经过多方查证,家暴问题既无报警记录和村委会调解记录,也无就医记录及知情人证言,这一辩解无法查清、证实。

“李大哥过得真不容易,这么多年独自扛起这个家。”范青青多次走访村组,与邻居交谈,了解到李大哥这些年独自抚养两个儿子,吃了不少苦头。

“我只想让她和那个男人坐牢!”当范青青找到李大哥时,他还沉浸在妻子的怨恨中。“一个人拉扯着两个孩子是不容易,但最难熬的是外人的嘲笑和议论,这日子真让人难受。”

范青青也找到王某和周某。王某的脸上写满了忧虑,周某也满是担心:“如果真的坐牢,十岁的女儿怎么办?我们现在奔波于易门和景洪之间,只能让亲戚朋友代为照顾孩子。两地奔波费用不小,

再这样下去,我们连赚生活费都成问题,更别说赔偿了。”

经过补充侦查,在案证据确实、充分,易门县检察院认为,王某在自己有配偶、周某在明知王某有配偶的情况下,二人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生育一女,其行为构成重婚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

诚如周某所说,两个家庭的现实生活可能因为两人被判刑而陷入困境。“刑事和解可能是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办法”,范青青认为,“既能为李大哥争取合理的赔偿,也给王某和周某一个弥补过错的机会。更重要的是,这可能是修复两个家庭的开始。”

想要化解多年积怨,谈何容易?范青青开始频繁往返于当事人之间,耐心倾听诉求,争取找到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和解方案。

当王某从范青青口中得知,两个儿子虽然怨恨她的离开,但心底仍然思念她时,眼神瞬间变得柔软而痛苦。“我是个失职的母亲。”她哽咽着说,“这些年,我常常想象他们是不是饿了冷了。我可以说出一个理由解释为什么当初要离开,但没有一个理由能让我原谅自己。”范青青握住王某颤抖的手,“也许,现在是时候让孩子们知道,母亲从未停止过爱他们。”

范青青也努力与李大哥沟通,“我理解您这些年的苦楚。但是放下怨恨,您才能真正向前看。”经过多次交谈,李大哥的态度逐渐软化。范青青见时机成熟便提出:“他们表示愿意赔偿您的损失,并真诚地为自己的错误道歉。您是否愿意接受道歉?”李大哥沉思良久,最后缓缓点头,表示愿意接受二人的歉意并予以谅解。

几天后,在易门县检察院会议室里,王某深吸

一口气,鼓起勇气看向李大哥:“对不起,让你和孩子们受苦了。”

李大哥抬头,与王某四目相对。沉默片刻,他缓缓开口:“孩子们最近有些变化,他们开始理解你了。”

王某如释重负,泪水夺眶而出:“范检察官帮我联系上了孩子们,我终于有机会向他们道歉。”周某此时也说:“我们知道自己错了。我们愿意承担责任,给予您补偿。”

三人依次在刑事和解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周某也当场向李大哥支付了赔偿款。范青青欣慰地看着这一幕:“今天的和解不是结束,而是新的

开始。希望你们都能放下过去,为自己和孩子们创造更好的未来。”

达成和解后,范青青主动与易门县法院刑事、民事案件承办人沟通。在二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后,刑事案件当庭宣判,法院以重婚罪判处二被告人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民事案件也于次日通过制发调解书结案,调解书中还附上了一份离婚协议。

“如今案子解决了,他脸上也有了笑容,见面都主动打招呼。”李大哥的邻居老张感慨道,李大哥“整个人都变了”。

(本报见习记者蒋玘瑞 记者石佳)



范青青(左)与同事到村委会了解案件相关情况。